

2016-2018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综合改革发展研究院

机构负责人：周林生

项目负责人：朱明非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工作做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2016年6月4日，广东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制定了《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明确对全省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000元的农村70.8万户176.5万人开展脱贫帮扶工作。通过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劳动力就业扶贫工程、社会保障扶贫工程、教育文化扶贫工程、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扶贫工程、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程、基础设施扶贫工程、人居环境改善扶贫工程等八大工程，着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衔接市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时间节点，确保到2018年全省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金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对丧失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对贫困户的住房保障和丧失劳动能力低保人员的教育、基本医疗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各部

门安排的各项惠民政策、项目和工程，要最大限度地向贫困地区、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合并对口帮扶关系的通知》（粤办函〔2013〕118号），对口帮扶关系是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市；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河源市；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茂名市；佛山市对口帮扶湛江市、云浮市；东莞市对口帮扶韶关、揭阳市；中山市对口帮扶潮州市、肇庆市。

2016-2018年，全省各级财政安排扶贫攻坚一揽子资金投入总规模约391亿元，其中，扶贫开发资金255亿元、低保兜底资金59亿元、其他专项保障资金77亿元（主要用于贫困户危破房改造49亿元、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子女教育10亿元以及基本医疗保障资金18亿元）。

扶贫开发资金按帮扶对象127.55万人和2万元/人计算财政投入，共需255亿元。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48.99万人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需安排低保兜底资金59亿元，其中省级承担36亿元。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省级资金中用于产业扶贫的115.29亿元。

表 1-1 2016-2018 年产业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20171231 建档立卡有 劳动能力贫 困人口数	三年攻坚 分配资金总数	2016年 安排资金	2017年 安排资金	2016-2017 年分配资金 合计	2018年 分配资金
全省	1,177,636	1,059,872.40	381,635	379,887	761,522	298,350.40

	合计						
一	汕头市	81,878	73,548.40	24,198	27,183	51,381	22,167.40
二	韶关市	66,985	60,366	21,406	22,861	44,267	16,099
三	河源市	89,066	80,284	36,711	20,960	57,671	22,613
四	梅州市	118,986	107,165	51,125	34,488	85,613	21,552
五	惠州市	24,033	21,618	6,670	7,338	14,008	7,610
六	汕尾市	110,704	99,606	24,294	42,081	66,375	33,231
七	阳江市	46,850	42,167	13,026	14,902	27,928	14,239
八	湛江市	184,419	165,881	63,597	54,973	118,570	47,311
九	茂名市	110,061	99,028	43,284	28,828	72,112	26,916
十	肇庆市	61,517	55,393	17,532	20,060	37,592	17,801
十一	清远市	87,285	78,632	26,066	30,734	56,800	21,832
十二	潮州市	31,856	28,644	9,201	13,355	22,556	6,088
十三	揭阳市	82,088	73,831	25,050	32,742	57,792	16,039
十四	云浮市	81908	73,709	19,475	29,382	48,857	24,852

资料来源：本数据由省扶贫办提供。由于 2018 年度资金没有完全下达，也没有进行清算，故资金下达的总数有少许出入。

（二）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到 2018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7,365 元），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9,820 元）。

到 2016 年底，50 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到 2017 年底，60 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到 2018 年底，66.5 万相对贫困人口实

现脱贫。

二、主要绩效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情况，总体上看，2016-2018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具体工作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绩效结果与预期尚存在一定差距。综合评定“2016-2018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绩效得分为80.5分，绩效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一）较好完成贫困人口脱贫目标。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文件的要求，“2016年50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2017年60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至2018年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7,365元”。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省共有超过116万相对贫困人口预脱贫，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发生率从4.54%下降至1.52%以下。其中2016年预脱贫相对贫困人口57.36万，2017年预脱贫相对贫困人口60万。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6年的4,000元增长到2017年年底的6,883元，年均增长31%，相对贫困人口收入增长情况良好。

（二）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取得一定成效。

全省2,277个贫困村建有农业特色产业4,578个，带动在家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20.9万户，人均产业增收2,605元。帮扶到

户产业项目 41.27 万个，涉及贫困户 22.9 万户 83.3 万人。截止到 8 月，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总额 83,577.86 万元，贷款笔数 33,941 笔。截至 2017 年底，全省转移就业及就近就业相对贫困人口 34.96 万人，人均就业增收 1.79 万元。全省累计安排贫困户作为护林员共达 2,613 人，产业扶贫和就业帮扶在精准扶贫中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

（三）贫困村和贫困农户内生发展动力得到有效激发。

在扶贫工作中，各级政府将产业和就业帮扶作为推动脱贫攻坚的根本出路，通过制定各项政策，鼓励贫困村和贫困农户在政府的帮扶下，通过自身的努力实现脱贫。现场评价中发现，南雄市角湾村积极推动“党支部+合作社+产业扶贫”模式，组织村党员干部成立南雄市珠玑镇方圆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在合作社中设立党支部，吸纳在家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户和村民加入合作社，发展油茶、李子、油菜、优质水稻等休闲观光农业种植和蜜蜂养殖。帮扶单位提供启动资金、种苗、技术、化肥等，利益分成则是贫困户、村民自己种养的农产品收益归自己，村集体种植和统一营运销售的利润归村集体，确保三方利益。通过走访贫困户郭文水，针对其家庭特点，通过将其子女纳入教育补贴范围，利用帮扶资金帮助其开展以养蜂为主，兼顾种植的生产方式，并通过村成立的方圆电商平台销售其养蜂产品，目前其一年可产蜂蜜 400 多斤，每斤可买到 60 元，仅此一项年收入近 3 万元，顺利实现全家脱贫。

三、存在问题

(一) 部分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资金筹集方面，如揭阳等部分市对应由市县共同承担的自筹资金，明确由各县（市、区）自筹负责，市视情况对县给予奖补，加重了县（市、区）级负担，也不利于扶贫资金的筹集。

二是公示公告方面，对项目开展的结果、收益的分配公示公告不够，公告的内容还存在欠缺。特别是各项扶贫数据（包括各市、县的贫困人口数据），扶贫检查、各级政府的扶贫总结、汇报等的公示、公告力度不够，易造成虚报贫困、低保人口等问题。

(二) 扶贫资金投向的产业比例不合理。

经对 2016 年、2017 年各市上报的 2016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总（详见表 3-1），发现扶贫产业资金投向中存在以下问题。

表 3-1 2016 年、2017 年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合计	2017 年合计
一. 资金投入	1. 投入总额	万元	489899.2528	572112.5672
二. 资金安排 (按地域分)	2.5 建档立卡贫困村	万元	71865.1942	83047.09675
		村数		20334
	2.6 建档立卡贫困户	万元	382107.7733	465329.5861
		户数		406045
三. 资金安排 (按工作分)	3.1 整村推进	万元	201750.922	77350.8328
		户数	100037	127883.5
	3.1.1 基础设施	万元	22174	13782.052
	3.1.2 产业发展	万元	147844.521	62459.5129

	3.1.3 互助资金	万元	1095.4	932.2979
	3.2 移民扶贫	万元	937	99.4
		户数	563	497
	3.2.1 贷款贴息	万元	374	0
	3.2.2 基础设施补助			2
	3.2.3 后续产业发展	万元	0	99.4
	3.3 能力建设	万元	1295.2	1868.1466
	其中：直接补贴到贫困户	万元	101	4723.3116
		人数	90625	10832
	3.4 扶贫小额信贷	万元	5038.622	21609.21461
		人数	46191	30481
	3.4.1 贴息补助	万元	2658.644	3113.145207
	3.4.2 风险补偿金	万元	811.978	7163.2722
	3.4.3 担保金	万元	53	18167.1444
	3.5 资产收益扶贫	万元	80891.736	337594.6948
	3.5.1 光伏扶贫类	万元	10552.16	49715.6401
	3.5.2 产业类	万元	81376.5152	222089.6599
	3.5.3 基础设施类	万元	36866.41	39268.9443
	3.5.4 其他类		5578.6	28759.9
	3.6 其他	万元	56439.8675	100271.6189
	3.6.1 除上述以外的产业发展项目	万元	49175.5465	64397.9511
	3.6.2 除上述以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万元	7653.046	2381.33
	3.6.3 除上述以外的金融扶贫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数）	万元	306.758	2291.0033
	3.6.4 信息化建设、建档立卡、统计监测等项目	万元	3132.117	865.2399
	3.6.5 其他			9715.3915
四. 产业项目 资金支持方式	1 现金或实物补贴	万元	49121.702	77182.4205
	2. 资产收益扶贫方式	万元	63665.03	297885.0904

	3. 通过金融方式支持	万元	15673.201	10375.78761
	4. 资产投资收益以外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园区带动等	万元	28011.63	5748.8696

资料来源：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各市 2016、2017 年度自评材料。

从表 3-1 可以看出，光伏扶贫类、资产收益类的产业扶贫投入资金 80,891.74 万元，其他方向是 56,439.87 万元，以上述两项进行计算，资产收益类占了 58.9%；2017 年资产收益类的产业扶贫投入资金达到 337,594.69 万元，其他方向为 100,271.62 万元，资产收益类的投入比例较高。同时，现场评价中了解到，揭西县扶贫资金总额为 31,739.96 万元，其中投入参股资金为 14,352.7 万元，占比 45.22%；购买(或自建)商铺出租 10,088.11 万元，占比 31.78%；光伏发电 4,488.76 万元，占比 14.14%；上述 3 项合计共 28,929.57 万元，占比 91.14%。又如揭西县山湖村将全部扶贫资金支出的 50% 约 300 万元的扶贫资金投向广州中庸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收益率为 10%，期限为 5 年。上述项目不属于因户施策、一户一策，因此精准脱贫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同时由于资金投向过于集中，扶贫资金的安全也存在一定隐患。

(三) 扶贫产业的收益对脱贫贡献定量描述不足。

通过对各市县 2016 年、2017 年自评材料的整理分析，各市县的总结报告中，对于预脱贫人数的总结非常具体，各项脱贫措施、产业政策的介绍也比较详细，但对不同的扶贫产业对于预脱贫人口收入增加的贡献，基本没有有效、可信的分析。省扶贫办也未能提

供按县的统计数据。以对揭西县现场评价数据进行分析，按该县投向参股、投资、光伏类资金共计 28,929.57 万元，投资收益 10% 计算，每年收益为 2,892.3 万元，按照《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17〕402 号）中明确揭西县贫困人口数 32,094 计算，该县人均年增收不超过 1,000 元；而要实现预脱贫，人均年增收需要达到 3,000 元以上，产业扶贫对预脱贫贫困人口增收的贡献不明确。

（四）产业扶贫的数据建设尚待加强。

一是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不一致，如教育部门的贫困户子女学生数与扶贫部门的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各级扶贫部门上报的年度总结、报表质量较差，不够规范，如 2016 年汕头、汕尾、潮州《2016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基本无内容。2016 年的《资金使用成效（贫困人口减少）》基本上所有市均为空白，没有填写 2016 年贫困人口数、2017 年贫困人口数。三是数据的一致性存在明显问题。如潮州市的 2017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表格中，“考核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数之和”栏资金总额为 24,747.00 万元，该市同时提供的《2017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表》资金总额则为 24,230 万元，同一年度资金总额填报存在不一致。

四、相关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加快实施进度。

针对省级资金总体支出率 63.1%、进度相对滞后等情况，建议由省扶贫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加强对市县工作

的监督、指导和考核，督促市县优化工作流程，加快实施进度，使扶贫资金效益得到及时有效发挥，按照完成有关脱贫绩效指标。

（二）建议对产业扶贫资金的各项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开展数据分析。

本次评价中，省、市、县自评材料中反映出利用扶贫资金开展的项目、资金投入、贫困人口和贫困人口增收情况，但贫困人口增收和产业项目收益之间的关系不够明确。考虑到省扶贫办的扶贫信息系统中已包含贫困户收入情况，并将贫困户的收入分为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计划生育金、低保金、五保金、养老保险金、生态补偿金、其他转移性收入等，建议省扶贫办牵头对预脱贫人口中各类收入的占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预脱贫人口收入增加的主要来源进行分析，并按照扶贫信息系统贫困户帮扶项目月报中的项目分类统计落实到贫困人口中的项目类型，从而达到较好说明因户施策、一户一策、精准扶贫执行情况的目的。同时，通过对比项目落实情况和贫困人口增收情况之间的关系，有效指导下一步扶贫工作开展。

（三）建议对资产收益类扶贫资金的投入进行收集处理。

建议对“2016-2018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中投向资产收益类的资金开展收集处理。一是理清投入的总金额以及占产业扶贫资金的比例，同时检查其是否符合《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中第四条“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

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中的规定。二是清查投向资产收益类资金的投资程序是否合规，合同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足够的抵押物，合同期限有多少，投资期限到后，本金如何处理等，以判断此类扶贫资金是否存在风险。三是了解资产收益类的扶贫资金合同中，地方政府担保兜底的有多少，与现行的政策是否符合，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的财务风险。

（四）建议强化扶贫公示制度。

目前扶贫资金公告公示的要求较偏重执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的公告公示，对执行的监督检查、执行的结果的公告公示还存在不足，建议以制度的形式明确扶贫工作中的检查、督办、整改以及年度总结等材料应进行公示，以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管理和扶贫工作的透明度。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6-2018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投入 (20)	项目 立项 (10)	目标 设定 (4)	完整性 (2)	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可衡量性 (2)	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量化、是否包括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保障 措施 (6)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 (3)	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平台建设完备、制度健全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 (3)	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	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健全、完善,得 3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 落实 (10)	资金 到位 (10)	省财政资金到位率 (2)	省级财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下达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 2 分,评分等于到位率×2 分。	2
			对口帮扶市资金到位率 (2)	对口帮扶市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下达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 2 分,评分等于到位率×2 分。	2

			贫困人口所在地市、县资金到位率(2)	贫困人口所在地市、县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下达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2分,评分等于到位率×2分。	1.5
			省直部门兜底资金到位率(2)	省直部门兜底资金的到位情况,到位率=实际下达的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金额×100%。	资金到位2分,评分等于到位率×2分。	2
			各项资金到位及时性(2)	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	上述各类财政资金到位及时,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过程 (30)	财务管理 (20)	资金支付 (12)	资金使用率(8)	反映财政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使用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金额/省财政预算总金额)×100%。	评分等于主要依据“8分×使用率”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
			资金支付及时性(4)	各类资金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县(区)财政资金的使用。	各类资金能够按照规定的或约定的时间支付,得4分;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及时支付的,得0分。	3
		支出规范性 (8)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4)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4)	反映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业务管理 (10)	管理情况 (10)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执行(5)	反映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的,得5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5)	反映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方面表现良好,得5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4
产出及效果(50)	产出及效果(50)	脱贫成效(10)	预脱贫人数(10)	年度预脱贫人数是否完成年初计划。	年度预脱贫人数完成年初计划数,得10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精准帮扶(30)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5)	反映社会保障兜底政策执行情况。	1.按照规定程序,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100%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落实相对贫困户60岁以上符合领取待遇的老人100%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以上指标,每项2.5分,不达标不得分。	4
			贫困户子女教育(5)	反映教育扶贫兜底完成情况。	1.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的生活费。2.实现相对贫困户子女考上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以上指标,每项2.5分,不达标不得分。	4
			落实危房改造(5)	反映贫困人口中危房改造完成情况。	1.全面摸清贫困人口中有危房改造需求的贫困户,并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2.纳入今年危房改造计划的年底前需开工建设。没有年度任务的按缺项考核计分。以上指标,每项2.5分,不达标不得分。	4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5)	医保和医疗救助对贫困人口兜底执行情况。	1.加大医疗救助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2.落实资助贫困人口100%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上指标,每项2.5分,不达标不得分。	4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5)	产业扶贫落实情况。	1. 制定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经营主体的激励政策。2. 引导社会资金或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 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以上指标, 每项 2.5 分, 不达标不得分。	3
			转移就业扶贫 (5)	反映转移就业扶贫情况。	1. 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 对有意愿的贫困人口优先安排就业。2. 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相对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 带动当地贫困人口就业, 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以上指标, 每项 2.5 分, 不达标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5)	政策制度保障 (2)	机构人员保障 (2)	事项完成后, 后续政策、制度、管理保障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因素, 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制度安排可持续得 2 分, 无则 0 分。	2
机构人员保障 (2)		机构人员安排可持续得 2 分, 无则 0 分。			1.5	
经费保障 (1)		有后续经费保障的得 1 分, 无则 0 分。			1	
	满意度 (5)	满意率 (5)		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满意率≥80%, 得 5 分; 满意率<80%, 得分=满意率/80%×5 分。	5
总 分						80.5

附件 2

2016-2018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定“2016-2018 年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的绩效得分为 **80.5** 分，绩效等级为“良”。从五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在财务管理、产出及效果等方面有待加强。

（一）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设定、保障措施二个方面考察产业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监督检查制度建设、省财政资金到位率、对口帮扶市资金到位率、贫困人口所在地市、县资金到位率、省直部门兜底资金到位率、各项资金到位及时性等，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目标设置。

本次评价的资金对应的使用范围包括八项扶贫工程中的产业发展扶贫工程、劳动力就业扶贫工程。这两项工程主要是针对农村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对其进行产业、就业帮扶，使其能够脱贫。产业发展扶贫工程的主要目标是“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实施劳动力结业扶贫的主要目标是“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深入开展相对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统筹农民工职业培训、富裕劳动力专业就业培训、农民使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等各类培训，以就业为导向，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各市县在进行任务分解时，基本是照搬《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中的内容，没有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目标设置。如河源市的实施产业扶贫的内容就与省的文件基本一致，缺少细化、分解，不够合理，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可衡量性各扣0.5分。

2. 保障措施。

（1）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一是制定了《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明确贫困人口所在县（市、区）、镇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二是全省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98个县（市、区）实行公示公告制，各县相应制定了“双

重”公示制度。三是村级作为公示公告制的基础和重要环节，要求到村到户项目均要在所在行政村村务公开栏中公告公示，由村委会进行摸底并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确定，经张榜公示后予以实施，做到项目公开、公正、透明，接受群众监督，调动贫困户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市的制度出台时间较晚，截至2016年10月底，汕尾、清远、潮州等3个市未及时出台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河源、梅州、汕尾、茂名、肇庆、清远、潮州、阳江等8个市未出台“1+N”相关配套方案。该指标扣1分。

(2)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先后制定了《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广东省2016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7〕2号）、《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意见》（粤纪发〔2016〕3号）和《反映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信访举报督办工作方案》（粤纪办发〔2016〕19号）等，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广东省新时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办法》《广东省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等制定时间均为2017年3月，时间相对较晚。该指标扣1分。

3. 省财政资金到位率。

省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该指标拟不扣分。详见下表：

表 2-1 省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表

文号	下达时间	金额（万元）
粤财农（2016）161 号	2016 年 6 月 29 日	360,000.00
粤财农（2016）312 号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1,311.00
粤财农（2017）10 号	2017 年 1 月 4 日	370,300.00
粤财农（2017）402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63.00
粤财农（2018）108 号	2018 年 5 月 31 日	298,350.40

资料来源：本数据由省扶贫办提供。

4. 对口帮扶市资金到位率。

按照规定，对口帮扶市应提供的扶贫资金为人均 2 万元资金的 30%，其到位情况见下表：

表 2-2 对口帮扶市资金到位情况表

对口帮扶市名称	相对贫困市名称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万元）	对口帮扶市名称	相对贫困市名称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万元）
广州	梅州	2016/11/17	10,667.00	佛山	云浮	2018/3/27	15,196.80
广州	梅州	2016/12/20	7,904.00	佛山	湛江	2016/12/22	0.7
广州	梅州	2017/1/22	7,029.00	佛山	湛江	2017/3/25	67,053.60
广州	梅州	2017/3/9	10,667.00	佛山	湛江	2018/3/27	37,026.80
广州	梅州	2017/5/12	1,500.67	东莞	韶关	2016/12/13	14,093.20
广州	梅州	2017/6/5	15,323.13	东莞	韶关	2017/3/30	14,093.20
广州	梅州	2018/4/13	11,060.00	东莞	韶关	2018/6/27	12,004.60
广州	清远	2016/11/17	6,500.00	东莞	揭阳	2016/12/13	16,791.40
广州	清远	2016/12/20	4,800.00	东莞	揭阳	2017/3/30	16,791.40
广州	清远	2017/1/22	3,613.00	东莞	揭阳	2018/6/27	15,670.00
广州	清远	2017/3/9	7,187.00	珠海	茂名	2017/2/11	20,652.50
广州	清远	2017/5/12	1,000.00	珠海	茂名	2017/4/19	14,620.00
广州	清远	2017/6/5	12,210.80	珠海	茂名	2017/6/19	9,560.58

广州	清远	2018/4/13	7,357.00	珠海	茂名	2018/7/16	20,957.40
深圳	河源	2017/1	20,000.00	珠海	阳江	2017/2/11	6,114.50
深圳	河源	2017/1	23,451.60	珠海	阳江	2017/4/19	7,465.50
深圳	河源	2017/1	10,000.00	珠海	阳江	2017/6/19	3,775.60
深圳	汕尾	2017/1	20,000.00	珠海	阳江	2018/7/16	10,754.00
深圳	汕尾	2017/1	32,159.40	中山	肇庆	2016/10/28	27,881.28
深圳	汕尾	2017/1	10,000.00	中山	肇庆	2018/3/30	6,970.32
佛山	云浮	2016/12/22	0.3	中山	潮州	2016/10/28	16,766.88
佛山	云浮	2017/3/25	27,393.60	中山	潮州	2018/3/30	4,191.72
合 计							608,255.48

资料来源：本数据由省扶贫办提供。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资金已全部到位，2018 年度截至评价日，尚有部分对口帮扶市的资金没有到位。从总体上看，资金到位情况较好，该指标拟不扣分。

5. 贫困人口所在地市、县资金到位率。

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各市 2016、2017 年度自评材料，对其资金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其结果如下表：

表 2-3 2016、2017 年度市、县资金到位情况表

行政区名称	资金所属年份	市级资金金额	县级资金金额	市县出资比例	贫困人口数量(万人)	市县应到位资金金额(万元)
肇庆	2016 年度	2640	2345.1314	1:1	5.8086	11617.2
肇庆	2017 年度	2640	2004.106	1:1	5.8086	
湛江	2016 年度	8395	3452	1:1	18.5134	37026.8
湛江	2017 年度	7087	4586.3	1:1	18.5134	
云浮	2016 年度	1980	1459.502	3.5:6.5	7.5984	15196.8
云浮	2017 年度	1773	3526.489	3.5:6.5	7.5984	
阳江	2016 年度	1535.27	1056	1:1	5.377	10754
阳江	2017 年度	1254.32	1734.265	1:1	5.377	

韶关	2016 年度	4756.2		市承担	7.0466	14093.2
韶关	2017 年度	5277.74		市承担	7.0466	
汕尾	2016 年度	6850			10.3599	20719.8
汕尾	2017 年度	6875			10.3599	
汕头	2016 年度	6878.14	3187.33	1:1	9.9489	64877.6
汕头	2017 年度	2639.14	4412.26	1:1	9.9489	
清远	2016 年度	1176	2231.133		8.8277	17655.4
清远	2017 年度	4281	2980.0867		8.8277	
梅州	2016 年度	6700	6828.25	1:1	13.272	26544
梅州	2017 年度	4556.97	7332.33	1:1	13.272	
茂名	2016 年度	3000.12	2328.32	4:6	16.6734	33346.8
茂名	2017 年度	2128	3183.62	4:6	16.6734	
揭阳	2016 年度	2960	1676.0666	县承担、市 奖补	8.3957	16791.4
揭阳	2017 年度	560	6296.2557	县承担、市 奖补	8.3957	
惠州	2016 年度	4692	3532.4	3:1	2.1472	17177.6
惠州	2017 年度	5738.01	4294.4	3:1	2.1472	
河源	2016 年度	8483	2877		8.9086	17817.2
河源	2017 年度	8390.6	6916		8.9086	
潮州	2016 年度	1891.76	1397.2	1:1	3.4931	6986.2
潮州	2017 年度	1397.24	1397.32	1:1	3.4931	

资料来源：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各市 2016、2017 年度自评材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市县资金存在未足额到位情况，如茂名市 2016 年填报到位资金 5,328.44 万元（市县两级），但缺少佐证材料（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 2016 年茂名市自评材料）；揭阳市级资金采用奖补方式，资金投入相对滞后。又如汕头市应投入资金为 64,877.6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到位资金为 17,116.87 万元；茂名市三年应到位资金 33,346.8 万元，2016 年、2017 年实到位资金 10,640.06 万元，实到位与应到位资金差距较大。该指标扣 0.5 分。

6. 省直部门兜底资金到位率。

广东省教育厅 2016 年下达《关于预安排 2016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282 号）、《关于预安排 2016-2017 学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6〕336 号），2017 年下达《关于 2017 年广东省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告》等文件，省直部门兜底资金到位情况良好，该指标拟不扣分。

7. 各项资金到位及时性。

根据省扶贫办的考核办法，2016 年市级资金到位时间应在当年的 8 月份之前。2017 年资金应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 2016 年、2017 年市级资金到位时间见下表：

表 2-4 2016、2017 年度市、县资金到位时间情况表

行政区名称	2016 年资金下达时间	2017 年资金下达时间
肇庆	2016/11/10	2016/12/22
湛江	2016/9/29	2017/6/2
云浮	2016/11/3	2017/2/20
阳江	2016/10/14	2017/5/13
韶关	2016/10/8	2017/1/22
汕尾	2016/12/28	2017/3/30
汕头	--	2017/2/16
清远	2016/12/29	2017/4/21
梅州	2016/11/3	2017/3/10
茂名	--	2017/9/7
揭阳	2016/10/28	--
惠州	--	2017/1/16
河源	--	--
潮州	2016/12/19	2016/11/24

资料来源：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各市 2016、2017 年度自评材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市县资金 2016 年到位及时性较差，多为 2016 年 10 月份以后，2017 年资金到位及时性较好，除湛江、阳江、茂名外，其余市县资金到位情况基本符合广东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表 2-2，对口帮扶市 2016 年资金到位情况也存在一定的问题，2017 年、2018 年较好。该指标扣 0.5 分。

（二）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使用率、资金支付及时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执行、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六个方面扶贫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73.3%。

8. 资金使用率。

据省扶贫办提供的统计数据，省级资金使用率在 50%-60%之间的有汕头市、河源市、茂名市、清远市，在 60%-70%之间的有韶关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肇庆市、云浮市，在 70%以上的有梅州市、潮州市、揭阳市。省级资金已支出总额为 668,643 万元，总体支出率为 63.1%。详见下表：

表 2-5 省级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省级资金安排情况				省级资金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小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合计	1059872	381635	379887	298350	668643	63.1%
一	汕头市	73548	24198	27183	22167	42487	57.8%

二	韶关市	60171	21211	22861	16099	37896	63.0%
三	河源市	80104	36531	20960	22613	46995	58.7%
四	梅州市	106910	50870	34488	21552	79113	74.0%
五	惠州市	21588	6640	7338	7610	13493	62.5%
六	汕尾市	99501	24189	42081	33231	64215	64.5%
七	阳江市	42107	12966	14902	14239	25476	60.5%
八	湛江市	165716	63432	54973	47311	103457	62.4%
九	茂名市	98893	43149	28828	26916	57204	57.8%
十	肇庆市	55318	17457	20060	17801	33924	61.3%
十一	清远市	78437	25871	30734	21832	45614	58.2%
十二	潮州市	28614	9171	13355	6088	21152	73.9%
十三	揭阳市	73831	25050	32742	16039	52339	70.9%
十四	云浮市	73634	19400	29382	24852	45280	61.5%

资料来源：省扶贫办提供。

现场评价中，评价小组核查东源县资金拨付台账，其资金总额为 39,095.3795 万元，已支出 28,762.0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3.56%，与省扶贫办提供的有关数据基本一致。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使用率总体偏低，按省扶贫办提供的全省总体支出率 63.1% 计算，该项指标扣 3 分。

9. 资金支付及时性。

根据省扶贫办、各地市的自评材料及相关检查材料，扶贫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存在一定的问题，现场评价中，了解到东源县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东源县资金支付情况表

序号	年限	省文号	市文号	收到资金时间	收到资金额 (万元)	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万元)
1	2016 年	粤财农 (2016) 161 号	河财农 (2016) 113 号	2016/7/26	6147	2017/10/11	6008.96
2	2016 年		河财农 (2016) 169 号	2016/9/22	1824	2016/12/12	1824
3	2016 年	粤财农 (2016) 233 号	河财农 (2016) 233 号	2016/12/28	193	2018/1/17	193
4	2017 年	粤财农 (2017) 10 号	河财农 (2017) 24 号	2017/3/30	8873	2018/1/17	8873
5	2017 年		河财农 (2017) 23 号	2017/3/30	5346	2018/1/17	5346
6	2017 年		河财农 (2017) 79 号	2017/7/21	110.6	2018/1/17	110.6
7	2017 年		河财农 (2017) 100 号	2017/7/21	5894.77	2017/12/20	4634.8
8	2017 年		河财农 (2017) 95 号	2017/6/1	1824	2018/1/17	1771.7

资料来源：根据省扶贫办提供的各市 2016、2017 年度自评材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东源县 2016 年 7 月收到粤财农〔2016〕161 号文下达的 6,147 万元资金，到 2017 年 10 月才支出，资金支出不够及时，该指标扣 1 分。

10.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总体情况较好，现场评价中核查的有关原始财务凭证，未见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根据各市的审计和自查情况，部分市县还存在用现金

支付工程款，虚立工程套取工程款等情况。如惠州自查中发现 4 个单位大额现金支付 36.22 万元，4 个村委以白条收据列支 10.66 万元等。该指标扣 1 分。

11.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总体较好，现场评价中核查的有关会计核算科目能够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专账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云浮市的审计发现，郁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专项资金未能按各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会计账上未能反映出各专项资金的结余情况。不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6〕166 号）第十四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的规定。该指标扣 1 分。

1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执行。

通过查阅各地市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其公示材料，扶贫政策、各级资金分配等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执行较好，但部分地区的基层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存在一定问题。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关于汕头等 14 个市 2016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粤审农〔2017〕55 号），韶关仁化、汕尾市、阳江高新区没有在政府网站公告造册的贫困户名单；湛江开发区、清远清新区没有严格执行贫困户申报民主评议程序，存在没有

召开村民大会进行评议或评议结果未经参会人员签名确认等问题。同时，在公示执行方面，河源市东源县、龙川县、紫金县共 129 个项目未履行公告公示程序。从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来看，主要是资产投资收益类项目公示情况较差。按照各市提交的自评材料中关于公示的报表，没有做到资金使用 100%公示。该指标扣 1 分。

13. 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

一是 2017 年 1 月省扶贫办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扶办〔2017〕1 号），要求各县（市、区）对 2016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自查，省扶贫办会同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在材料及现场考核的基础上，对各市、县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打分。二是建立了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检查制度。要求贫困人口所在市、县、镇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于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三是 2016 年省扶贫办组织省委农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和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对有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任务的 14 个市和珠三角 6 个对口帮扶市开展了脱贫攻坚巡查工作，把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巡查重点，着力解决我省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的落实。四是审计全程跟进，分别对 2016 年、2017 年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了跟踪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监督检查和对应解决问题的效果不够理想。

以贫困人口数量为例，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 1,275,466 人；2016 年 10 月我省对贫困人口进行审计核查后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人员 90,721 人，即 2017 年省级财政根据审计后的贫困人口数 1,184,745 人；2018 年贫困人数又变更为 1,177,636 人，且在审计、检查中，屡次发现错报、漏报贫困人员身份情况。该指标扣 1 分。

（三）产出及效果。

该指标主要从预脱贫人数、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贫困户子女教育、落实危房改造、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落实产业发展扶贫、转移就业扶贫等方面，考核脱贫成效。该指标分值为 50 分，评价得 42.5 分，得分率为 85%。

14. 预脱贫人数。

至 2017 年底，全省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093 元，累计约 116 万相对贫困人口实现预脱贫，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4.54% 降至 1.52% 以下，其中 2016 年预脱贫相对贫困人口 57.36 万，2017 年预脱贫相对贫困人口 60 万。该指标符合预期进度安排，拟不扣分。

15. 社会保障政策落实。

从全省整体情况来看，全省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至年人均 5,280 元，全省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实际纳入低保率达 99.75% 以上，107.7 万人纳入农村低保，21.2 万人纳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符合低保的贫困人口未被纳入低保，如 2016 年审计发现，梅州市有 2,998 人、汕尾市有 14,717

人、阳江市有 955 人、茂名市有 2,792 人、揭阳市有 2,752 人，合计 24,214 人未纳入政策性低保兜底。惠州市在 2017 年检查中发现有 325 户 426 人被认定已脱贫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未纳入政策性兜底，150 户 362 人未按扶贫政策要求保留原有农村低保待遇 6 个月。在对湛江市的检查中发现，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全市共有 1,212 名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尚未纳入低保。从上述情况看，全省应纳入低保而未纳入低保的情况并不是个别现象，该指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缺陷，扣 1 分。

16. 贫困户子女教育。

该指标主要考核贫困户子女根据《广东省贯彻落实〈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粤教规〔2017〕23 号）应该享受的学费减免及各项补助执行情况。根据相关材料，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教育减免学杂费政策全面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和中职（含技工）、高等专科生活费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学年 3,000 元、3,000 元、5,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10,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全年补助 26.66 万名学生，补助金额共 8.36 亿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教育部门与扶贫部门掌握的贫困学生人数差异较大，且两部门没有进行联合核查，影响贫困户子女生活补助、学费减免等政策的落实。存在这些问题主要有汕头、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肇庆、清远、潮州等 8 个市。如湛江市扶贫系统统计的贫困生数为 60,453 人，教育部门核实上报省建档立卡受助学生为 42,116 人，人社部门技工核实建档立卡受助学生（含外市）为

2,603 人，由于统计口径不相同，扶贫部门统计的贫困生数据比教育和人社部门统计的数据多 15,734 人，占比达到 26%。二是存在补助资金未足额到位和发放情况，湛江市已发放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 6,280.89 万元，补助资金到位率 50%；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退费 1,087.5 万元，退费率 100%。廉江市仅拨付每名贫困户子女生活费补助 500—800 元，遂溪县、徐闻县仅拨付给每名贫困户子女在读学生生活费补助 1,400 元，吴川市拨付每名贫困户子女生活费补助 2,100 元。雷州市、麻章区大部分在读贫困学生未领取生活费补助。在市外省内就读的贫困学生大部分未领取生活费补助。该指标扣 1 分。

17. 落实危房改造。

该指标主要考核分散供养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完成情况。本次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后，将分散供养五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提至每户 3.4 万元和 4 万元。2016—2017 年，全省完成 20.04 万户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任务。2018 年 40,407 户危房改造任务已经下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 2016 年审计中，发现梅州、清远等 3 个市由于贫困户自身过于贫困难以筹集建房资金，导致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难以推进。二是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湛江市 2016 年危房改造任务贫困户 11,193 户中，3,153 户市、县级自筹资金未到位，雷州、廉江等部分市未完全足额到位应承担的每户 5,000 元危房改造资金，徐闻县和安镇个别村尚未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雷州市杨家镇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全

部未到位。三是汕头市审计发现，全市 2016 年预脱贫人员中有 144 户仍住在 C、D 级危房中。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 C、D 级危房，由于区相关部门在录入省扶贫系统时，误将 C、D 级录为 A、B 级，造成 195 户危房户未能列入省危房改造计划。从上述问题可以看出，危房改造的保障工作上存在较多问题，该指标扣 1 分。

18. 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根据省扶贫办总结，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平均达到 76%，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没有达到 100%，如湛江市除赤坎区外，其他县（市、区）相对贫困户人口尚未 100%购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全市扶贫系统共有贫困户 86,923 户，贫困人口 239,322 人，扶贫系统统计参加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有 230,662 人，参保率为 96.38%，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口有 8,660 人。又如 2016 年的审计报告反映，南雄市有 8,607 人、潮州市有 1,585 人未参加基本城乡医疗保险。再如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汕头市对 2016 年已自行缴费参加 2017 年城乡居民医保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尚未给予全额资助，涉及的人数为 46,214 人，占贫困人口比例比较高。该指标扣 1 分。

19. 落实产业发展扶贫。

全省 22,77 个贫困村建有农业特色产业 4,578 个，带动在家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户 20.9 万户，人均产业增收 2,605 元。帮扶到户产业项目 41.27 万个，涉及贫困户 22.9 万户 83.3 万人。存在

的主要问题：一是“因户施策”未能完全做到。主要表现在抽查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档案材料发现其存在大量雷同，套话空话多，缺乏实质性的帮扶内容。二是总体资金使用较慢，效益不够显著。如汕头市全市共签订产业扶贫项目 50 个，合同金额为 11,892.49 万元，已使用扶贫开发资金 11,584.92 万元，使用资金占扶贫开发资金的 17.58%，全市分配到的收益仅 26.7 万元，收益率仅为 0.23%。该指标扣 2 分。

20. 转移就业扶贫。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转移就业及就近就业相对贫困人口 34.96 万人，人均就业增收 1.79 万元。全省累计安排贫困户作为护林员共达 2,613 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贫困户的培训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工作开展不力。从各地上报的材料看，扶贫资金投入有组织的系统培训相对较少。目前转移就业基本是依靠驻村干部的资源，可靠性、持续性不强。该指标扣 1 分。

21. 政策制度保障。

本项工作政策制度保障较好，中央、省、市、县、村五级均有相应的政策制度作为项目执行的保障。该指标拟不扣分。

22. 机构人员保障。

扶贫产业资金的管理、组织、协调工作由省扶贫办承担，省扶贫办主任由省农业厅一名副厅长兼任，行政编制 20 名，承担资金监管和协调各地市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的任务较重，机构人员保障存在一定问题。该指标扣 0.5 分。

23. 经费保障。

资金投入采用 6:3:1 的方式，其中省、对口帮扶市占了投入资金的 9 成，经费保障程度较好，该指标拟不扣分。

24. 群众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市、县(区)受益人群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60 份。从有效调查问卷情况看，受益群众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与比较满意为 58 份，满意度为 96.7%。该指标拟不扣分。